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教師聘任要點

103.9.10 10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3.9.22 103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3.10.07 經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為審議本所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。
- 二、本所各級專、兼任教師聘任資格悉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、「專任聘任資格審查要點」、「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」及「理學院教師聘任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新聘專任教師之程序：
 - (一) 本所擬新聘教師時，經本所教師依發展方向建議新增教師，提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 - (二) 本所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招聘廣告辦理。
 - (三) 徵才收件截止後，所有申請者資料均公開供所教評會委員審閱，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複選排序，無法出席會議者得採通訊投票及委託投票，以獲得推薦適當人選進行面談。
 - (四) 面談結束後，所教評會召開決審會議決定提聘名單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 - (五) 所教評會通過提聘人選後，將擬聘教師相關證件資料（含全部應徵者名冊及學術基本資料）連同所教評會推薦學位論文（著作）外審委員名單，送相關會議及上級教評會審理。
- 四、合聘教師之聘任事宜，依照本校合聘教師準則辦理。
- 五、新聘兼任教師之程序：
 - (一) 本所擬新聘兼任教師時，經相關教師開會同意，向所課程委員會提兼任教師支援開課案。
 - (二) 經所課程委員會通過該兼任教師支援課程案後，即可辦理徵才作業，並將擬聘教師之資料提送所教評會審議。
 - (三) 所教評會審議時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 - (四) 所教評會通過之擬聘兼任教師人選如需作學位論文（著作）外審者，即將擬聘教師相關證件資料連同所教評會推薦之學位論文（著作）外審委員名單，送相關會議及上級教評會審理。
- 六、有關教師之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授課時數等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